#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

### 壹:本次募集計畫重要內容:

- 一、發行額度。
- 二、投資地區及範圍。
- 三、投資基本方針、策略、特色及定位。
- 四、對基金之整體風險控管方式。
- 五、募集能力與經理能力。
- 六、預計基金成立時之規模。
- 七、對公司、期貨及證券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效 益之評估。
- 八、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與評估過程及結果。
- 九、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者,應 載明下列事項:
- (一)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比率、範圍、期間及各專業機構獲配資金百分比。
- (二)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作 業流程(包含基金保管機構之作業流程)、方式 及費率。
- (三) 受委任機構之遴選標準。
- (四)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之風 險監控管理措施及受委任機構本身之風險管理 程序。
- (五)全權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(與期貨公會所訂全權 委託契約範本內容有差異者,並應特別註明及說 明其合理性)。
- 十、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或投資國外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者,除全權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運用期貨信託基金 者應依上述第九點辦理外,其餘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取得國外即時資訊之方式。如屬跨國交易或投資者,亦須載明取得各相關國家投資資訊之方式。
- (二)國外交易或投資之交易流程、委託交易方式、交 割流程及時間。
- (三)國外顧問契約之重要條款。除應提供所簽訂之國 外顧問契約外,契約中應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提供資訊之內容、頻率及收費方式等。
- (四)委託提供國外顧問服務之專業機構或其集團企業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者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流程、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。
  - 2.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 程序,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機構本身 之風險控管程序。
  -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對國外交易對象 之評估作業。
  - 4. 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:
    - (1)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就該基金之 投資無決定權,所有交易須由期貨信託事業 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。
    - (2) 期貨信託事業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,所有 交易並不得有損及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。
    - (3) 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。
    - (4)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。
    - (5) 委託費率。

# 貳:本次募集期貨信託基金與期貨信託事業已發行期貨信託 基金之比較:

表列所有已發行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地區、標的、基本方針、策略及特色。

### 參:行銷方式:

- 一、最近募集3個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經驗:
  - (一)該等基金成立時之規模及自然人分散情形。
  - (二)期貨信託事業及各銷售機構之銷售單位及比例。
- 二、預計本基金申請成立時自然人投資分散情形。
- 三、本次銷售機構之遴選過程。

肆:本次募集發行計畫之必要性、可行性評估。

伍:各類型期貨信託基金應載明事項:

- 一、 組合型基金:
  - 1. 投資子基金之投資決策。
  - 2. 各子基金性質、投資地區、標的、策略及特色。
  - 3.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額及各子基金獲配資金之百分比。

#### 二、 保本型基金:

- 1. 保本比率。
- 2. 保本之方式及非保本部分資金之運用範圍。
- 3. 保證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及保證條件。
- 4. 因應投資人提前買回之處理機制(包含保本參與 率)。
- 5. 就匯率變動對保本可能造成之影響。

## 三、 傘型基金:

- 分析各子基金性質、投資地區、標的、策略及特色 之異同。
- 2. 子基金間之轉換機制及相關費用。

## 四、 指數股票型基金:

- (一)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條之1之規定且有佐證資料。
- (二)國外專業機構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經驗說明。
- (三)上市交易及現金申購、買回(或其他替代方案) 之方式及程序。
- (四)指數編製方式及期貨信託事業複製指數表現之操

作方式。

- (五)風險控管方式。
- (六)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。
  - 1. 簽約主體。
  - 2. 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、義務與責任。
  - 3. 現金申購相關事宜(或其他替代方式)。
  - 4. 現金買回相關事宜(或其他替代方式)。
  - 5. 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。
  - 6. 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。
  - 7. 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、證券交易所 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- (七)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。

陸:其他應載明事項